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marTone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5)

### **持續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 2020 年 1 月 9 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與新鴻基地產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根據 2020 框架協議所進行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即租用場地、購置保險服務、提供企業應用方案及提供流動通訊覆蓋服務。由於 2020 框架協議之期限即將屆滿，本公司與新鴻基地產於 2022 年 6 月 30 日訂立 2022 框架協議，以使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將持續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若根據 2022 框架協議而進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已經及將會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預期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價值將不會超過 2022 框架協議內規定之若干上限，詳情載於本公佈，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僅須披露於本公司之年報內，而毋須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 **背景**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 2020 年 1 月 9 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與新鴻基地產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根據 2020 框架協議所進行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即租用場地、購置保險服務、提供企業應用方案及提供流動通訊覆蓋服務（統稱為「交易」）。

由於新鴻基地產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 2020 框架協議之期限即將屆滿，本公司與新鴻基地產於 2022 年 6 月 30 日訂立 2022 框架協議，以使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將持續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2022 框架協議為期三年，由 2022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並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屆滿。

## 租用場地

本集團使用新鴻基地產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場地，用作辦公室、門店、貨倉及安置電訊設備。根據 2020 年框架協議，過去三個財政年度所取得的使用權資產及確認為費用的支出的歷史金額如下：

<u>歷史期間</u>	<u>歷史金額（港元）</u>	
	<u>取得的 使用權資產</u>	<u>確認為 費用的支出</u> (附註)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	52,122,000	22,384,000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	142,060,000	22,427,000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	45,169,000	12,069,000

*附註：代表可變租賃付款額、租金（與短期及低價值租賃相關）及物業管理和相關服務費用。*

根據 2022 框架協議，本集團將繼續就租用場地不時與新鴻基地產集團若干成員公司訂立租賃及許可協議。該等租賃及許可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可資相比的場地所提出之類似租賃及許可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根據該等租賃及許可協議而須予支付之租金及許可費將參考下列事項以公平磋商原則進行商議並釐定，以確保有關定價就當時之市場條件而言屬公平及合理：

- (a) 在有關場地內就其他類似物業向獨立第三方徵收的租金或許可費；及
- (b) 如適用，同區可資相比的場地的物業租金或許可費。

2022 框架協議規定該等租賃及許可協議之年期將不得超過三年。根據 2022 框架協議，本公司及新鴻基地產已協定，於截至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三年，根據該等租賃及許可而取得的使用權資產總額及確認為費用的支出總額將不得超過下列的年度上限：

<b>期間</b>	<b>年度上限 (港元)</b>	
	<b>取得的 使用權資產</b>	<b>確認為 費用的支出 (附註)</b>
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	97,100,000	30,200,000
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	213,800,000	38,300,000
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	153,700,000	48,900,000

附註：代表可變租賃付款額、租金（與短期及低價值租賃相關）及物業管理和相關服務費用。

租金及許可費將按月以現金支付，並無延期支付安排條款。此等年度上限之釐定乃根據本公司預期（1）於未來三年集團的業務及營運將穩定擴展，包括增加基站數目以作網絡擴充及升級；及（2）於未來三年租賃市場需求將穩步上升，因而辦公室、門店、貨倉及基站之租金將會增加。

### 購置保險服務

本集團向新鴻基地產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購置保險服務。根據2020年框架協議，過去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所支付保費的歷史金額如下：

<b>歷史期間</b>	<b>歷史金額 (港元)</b>
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	3,947,000
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	3,889,000
2021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1,778,000

根據2022年框架協議，該新鴻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將繼續不時為本集團提供保險服務。本集團將向提供類似保險服務之獨立保險公司徵詢報價，以確保新鴻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所提出之條款屬公平及合理，並與獨立第三方所提出者相若。

根據2022年框架協議，本公司及新鴻基地產已協定，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三年，本集團就購置保險服務而須予支付之年度保費總額將不得超過下列的年度上限：

<b>期間</b>	<b>年度上限 (港元)</b>
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	4,600,000
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	6,000,000
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	7,800,000

保費將按年以現金支付，並無延期支付安排條款。此等年度上限乃根據本公司預期就改進及升級其綜合流動通訊網絡及電訊設備、增強手機及配件銷售及擴展業務而需增加之保額而釐定。

## 提供企業應用方案

本集團向新鴻基地產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提供資訊通信技術（ICT）應用方案，包括（其中包括）業務數碼化、無線連接及行業特定應用方案。根據 2020 年框架協議，過去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所獲取收入的歷史金額如下：

<u>歷史期間</u>	<u>歷史金額（港元）</u>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	45,980,000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	37,166,000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	50,172,000

根據 2022 框架協議，本集團將繼續向新鴻基地產集團提供企業應用方案。本集團將就提供企業應用方案不時與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訂立銷售協議。該等銷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以公平磋商原則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商議，而經計及相關項目之性質及複雜性後，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應付之合約款項須與本集團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之款項相若。

銷售協議涵蓋硬件及／或軟件之初始安裝及（倘適用）持續服務及保養。2022 框架協議規定該等銷售協議之年期將不得超過三年。根據 2022 框架協議，本公司及新鴻基地產已協定，於截至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三年，本集團根據該等銷售協議將獲取之年度收入總額將不得超過下列的年度上限：

<u>期間</u>	<u>年度上限（港元）</u>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	130,000,000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	164,000,000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	188,000,000

合約款項將分期收取，以反映相關項目之完成進度及／或服務承諾的履行程度。分期金額將以現金支付，並無延期支付安排條款。此等年度上限乃根據預期本集團提供企業應用方案之能力提升、該等服務之市場需求日益增長及疫情後總體經濟復甦而釐定。

## 提供流動通訊覆蓋服務

本集團為新鴻基地產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擁有或管理之若干物業提供技術服務，以加強該等物業內之流動通訊覆蓋。根據 2020 年框架協議，過去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所獲取收入的歷史金額如下：

<u>歷史期間</u>	<u>歷史金額 (港元)</u>
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	13,551,000
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	14,787,000
2021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5,306,000

根據 2022 框架協議，本集團將繼續向新鴻基地產集團提供流動通訊覆蓋服務。本集團將就提供流動通訊覆蓋服務不時與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該等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以公平磋商原則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商議，而經計及覆蓋加強項目之性質及複雜性後，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應付之合約款項須與本集團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之款項相若。

2022 框架協議規定該等服務協議之年期將不得超過三年。根據 2022 框架協議，本公司及新鴻基地產已協定，於截至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三年，本集團根據該等服務協議將獲取之年度收入總額將不得超過下列的年度上限：

<u>期間</u>	<u>年度上限 (港元)</u>
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	21,000,000
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	28,000,000
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	30,000,000

合約款項將分期收取，以反映相關項目之完成進度。分期金額將以現金支付，並無延期支付安排條款。此等年度上限乃根據預期本集團提供流動通訊覆蓋服務之能力提升、住宅及／或商業發展項目對優質流動通訊覆蓋之需求日益增長及疫情後總體經濟復甦而釐定。

#### **租用場地、購置保險服務、提供企業應用方案及提供流動通訊覆蓋服務的原因**

新鴻基地產乃香港最具規模的地產商之一，而向本集團出租場地及／或就此授出使用許可的新鴻基地產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從事物業發展及場地租賃及／或授出使用許可。向本集團提供保險服務的新鴻基地產全資附屬公司從事提供保險服務。作為香港的電訊服務供應商，本集團需租用場地及就此取得使用許可，作辦公室、門店、貨倉及安置電訊設備之場地用途。本集團亦需為其各項業務及營運風險投保。

本集團進行提供企業應用方案及提供流動通訊覆蓋服務的交易，乃由於其為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的一部分。

## 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2022 框架協議下的交易將被視為持續關連交易。就租用場地、購置保險服務、提供企業應用方案及提供流動通訊覆蓋服務各項而言，預期按全年基準計算，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界定之最高相關百分比率將超過 0.1% 但低於 5%。因此，2022 框架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載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佈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有關 2022 框架協議之詳情將載於本公司 2023 年至 2025 年之年報內。倘任何上述限額被超逾或 2022 框架協議獲更新或其條款出現重大變動，本公司將再度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載之公佈規定。

## 一般事項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若根據 2022 框架協議而進行，該等租用場地、購置保險服務、提供企業應用方案及提供流動通訊覆蓋服務已經及將會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郭炳聯先生、馮玉麟先生及李家祥博士同時兼任本公司及新鴻基地產之董事職務，因而被視為於 2022 框架協議項下之所有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已於就本公司批准 2022 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持續關連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張永銳先生、潘毅仕（David Norman Prince）先生、蕭漢華先生及苗學禮（John Anthony Miller）先生於新鴻基地產集團出任若干職位，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彼等亦已於就本公司批准 2022 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持續關連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 本集團及新鴻基地產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

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均有業務，提供話音、多媒體及流動上網服務，亦為住宅及企業提供固網光纖寬頻服務。本集團亦為企業客戶提供企業應用方案。

新鴻基地產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發展及投資地產物業以供出售及租賃之用、經營酒店、電訊、運輸基建及物流及數據中心營運。

## 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

「2020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新鴻基地產就交易而訂立日期為 2020 年 1 月 9 日之協議，為期三年並於 2022 年 6 月 30 日屆滿
「2022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新鴻基地產就交易而訂立日期為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框架協議，為期三年並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屆滿
「購置保險服務」	指	本集團向新鴻基地產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購置保險服務
「本公司」	指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版上市（股份代號：31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租用場地」	指	本集團向新鴻基地產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租用場地及／或就此取得使用許可，作辦公室、門店、貨倉及安置電訊設備之場地用途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 14 章所賦予之涵義
「提供企業應用方案」	指	向新鴻基地產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提供資訊通信技術（ICT）應用方案，包括（其中包括）業務數碼化、無線連接及行業特定應用方案

「提供流動通訊覆蓋服務」	指	為新鴻基地產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擁有或管理之若干物業提供技術服務，以加強該等物業內之流動通訊覆蓋
「新鴻基地產」	指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
「新鴻基地產集團」	指	新鴻基地產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惟不包括本集團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	指	2020 框架協議及 2022 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即租用場地、購置保險服務、提供企業應用方案及提供流動通訊覆蓋服務

承董事會命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麥祐興**

香港，2022 年 6 月 30 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馮玉麟先生（副主席）、譚樂民先生（副行政總裁）及鄒金根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郭炳聯先生（主席）、張永銳先生（副主席）、潘毅仕（David Norman PRINCE）先生、蕭漢華先生及苗學禮（John Anthony MILLER）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家祥博士，太平紳士、吳亮星先生，太平紳士、顏福健先生、葉楊詩明女士、林國灃先生、李有達先生及龔永德先生。

\* 僅供識別